

# 阳春市看守所迁建项目(新建建筑物防雷设施检测)选取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春市看守所迁建项目(新建建筑物防雷设施检测)
2. 建设单位：阳春市公安局
3. 项目地点：阳春市河西街道崆峒村委会黄砚石地块
4. 工程概况：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56942.3平方米，总占地面积17295.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6677.32平方米。工程建设规模共17幢建筑物及基础配套设施。

## 二、服务内容

根据发包方提供所检测防雷装置的防雷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完成本项目新建建筑物防雷设施检测，并严格按照《广东省阳江市气象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房屋建筑工程防雷装置检测技术工作指引的通知》（阳气〔2018〕53号）要求进行施工阶段检测，及时发现和报告防雷装置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提出防雷装置检测整改意见，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测合格的出具《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 三、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完成防雷装置检测，并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为止。



## 五、参加企业报名条件

### (一) 参选企业须具备如下资格:

需要具备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资质等级为甲级资质。

### (二) 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工作五年以上，且为参选企业正式员工。

2. 其他人员须具有广东省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证书。

## 六、结算付款方式

待出具报告后，向发包人申请款项和提交相应发票，在相关款项到位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该项目防雷装置检测费用。

## 七、其他要求

中选单位必须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本单位在阳江市气象局办理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从业信息登记的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选单位的中选资格。

